

達督者：為追認四月八日余等之談商，茲以書面對貴會屬下各小學擬增建校舍之議提供意見如下：

(a) 原有之校舍須儘量供給上下午班之用，然後州教育委員會對於新校舍津貼之要求始能給予考慮。

(b) 第一二小學已招收足額之學生，故不能再行擴充，如欲建築新課室，則應將新校址加以發展，以供此用，或於必要時，在新址之另一端再設一校。

(c) 新校址有足夠空地，應考慮建築教師宿舍，並以此。

(d) 第三小學之新課室，空氣未能充分直接流通，故此本局建議在每一課室最少應加開二門，如有可能，鐵網窗應加以闊長至高地四呎為止。

(e) 第式小學擬建課室事，本局對新址呈圖附列C、D、E、F位置示表同意，因過於接近原有課室，故本局以為如必要時，可再建一列二層樓之課室，以兩舊有之二層樓課室並行銜接，但切勿與單層課室之一列過於接近，任何新建之課室只可充為代勞，現已不符標準之舊課室，不能當作係曾加之課室。

(f) 第一小學舊校舍現已在腐蝕，若伍而不符標準之情況中並有威脅及兒童安全之危險，故應請專家勘定是否安全，必要時，新建課室應興建以代替舊有之不適宜者。
茲欲特加強調者，除補建以外，新建築應如設於新校址上，該址應先加以發展，此故

中化小學董事會主席先生

柔佛教育局長鍾士（簽名）

一九五九年四月十六日